

宗教学通论新编

吕大吉◎著



社
·
科
·
学
·
术
·
文
·
库

吕大吉◎著

宗教学通论新编

上



社
科
学
学
术
文
库

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宗教学通论新编/吕大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12 (2004. 5 重印)

ISBN 7-5004-2343-8

I. 宗… II. 吕… III. 宗教学 IV. 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8) 第 26395 号

责任编辑 陈 彪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28

插 页 8

字 数 675 千字

定 价 50.00 元 (上、下两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提要

《宗教学通论新编》是对1990年国家图书奖获奖图书《宗教学通论》（1989年版）的完善和发展。《通论》曾是我国宗教学术界建构框架、填补空白的理论巨著，哺育了一代学人。吕大吉先生在1998年根据原有内容结构及学科新发展对该书重写，从内容到体系结构都进行了大量的修改、删节和补充，是为《新编》。《新编》强调以真理为师，博采众长；作者提出学术需理性、信仰要宽容的原则，对各种形态的宗教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和评价；全书分『导言』、『宗教的本质及其表现』、『宗教的起源和发展』、『宗教与文化』四部分，理论新颖，结构严谨，内容丰富。作者的『宗教四要素说』以及宗教是一种『社会文化形式』而不仅仅是一种政治性的『社会意识形态』等学术观点，成一家之说并广有影响。

本书是作者在宗教学领域探索的又一贡献。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 彪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说明

以出版哲学社会科学各类学术著作为主的本社，自1978年6月成立以来，沐浴着“实事求是”与“思想解放”的时代春风，伴随着日显生机和日益活跃的社会科学的发展而发展，十数年来出版了大量的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著作，积累了一批有影响、有分量的高层次学术图书。为使其中具有精品性质的图书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发挥更大的效用，我们从中遴选出若干种，组编为“社科学术文库”。

“社科学术文库”从本社已出版的各类社会科学研究著作中拔优选萃，选收那些在各个学科领域里选题重大、研究深入、见解扎实和学风严谨的专著性著作；作者老、中、青兼顾，重名家名作，亦重新人力作。

“社科学术文库”分辑推出，每辑10种，将陆续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年11月20日

序

牟钟鉴

我的挚友吕大吉教授自著《宗教学通论新编》出版之际，约我作序，我感到很难胜任，因为我的学术工作偏重于中国思想史和中国宗教史，虽然对于宗教理论也做过若干思考，但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无法对这部他半生心血凝结成的理论巨著做出并非空泛而能言之有物的精当评论。不过我还是愉快地答应为他作序，原因不仅在于我与他是知己朋友，了解他的研究工作，还在于我曾经参与过《新编》的前身《宗教学通论》的写作，对于从《通论》到《新编》的过程有所了解，觉得有些话需要向读者加以说明。

事情还要从《通论》说起。吕教授主编的《宗教学通论》于1989年出版，至今快有十年了。该书出版以来，获得各界高度赞扬，它对于宗教学术研究和宗教实际工作，都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成为连续多年的畅销书，这在大型学术专著中是不多见的。

宗教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学科，“文革”以后才出现在我们学术界。开始时有几本通俗作品，但没有体系性的理论著作。《通论》是我国宗教学说史上的开山之作，是第一部拥有完整体系的宗教学上乘之作，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我国已故宗教学前辈权威罗竹风先生在该书出版不久的一次学术会上指出：“这部书对于中国的宗教学术研究具有里程碑的性质”，这是分量很重的评语，《通

论》可以说是当之无愧的。该书不久又在台湾发行了繁体字版，受到当地学界的欢迎和重视。

这部书的若干章节是集体分工写成的，吕教授对于参加者的脑力劳动非常尊重，给予充分的评价，并在目录和序言中作了明确具体的标示。我要在这里说明的是，这部书的核心部分，即关于宗教学的理论内涵和范畴体系，是由吕教授一人独立创建的，全书的写作都是在这些基础性原理指导下进行的。他还亲自撰写了全书大多数重要篇章。他创造性地运用唯物史观，同时广泛而又认真地吸收西方百余年来各派宗教学的优秀成果，结合世界各种宗教尤其是中国宗教的历史与现实资料，提炼出宗教学的基本理念和逻辑框架，把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学主体格局建立起来了。

《通论》写作于1983—1986年，时值我国社会生活和思想观念急剧转变的时期，这不能不使该书在获得巨大成功的同时，还存在着许多不成熟不完备的地方，又因集体写作而不可避免地带来某些芜杂不齐的问题。因此我和参与《通论》写作的几位朋友多次向吕教授建议，在适当时候由他独立地对《通论》做一次通盘的修改和补充，一方面把理论不完善的地方完善起来，另一方面把他已经创建起来的理论贯彻到全书的始末，使宗教学的内在逻辑结构更为严密，形成一家之言，这是学界对他的期盼。而这样一项工程，只有他自己去做，别人是无法替代的。吕教授经过多年的思考，终于采纳了我们的建议，下决心对《通论》来一次重新的制作。又经过数年精心的再研究再加工，他终于出色地完成了这项学术工程，这便是如今的《宗教学通论新编》。可以说，《新编》是吕教授二十余年研究宗教学的最高理论结晶，使他自己同时也使朋友们的一桩大的久悬心愿终于得到了却。

《新编》至少有如下特色。第一，在指导思想上强调“以真理为师”，坚持唯物史观的精神实质，同时博采众长，力求使宗教学研究走向科学化和普遍化。作者对待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既不

像教条主义者那样机械照搬，也不像有些曾经相信马克思主义的人后来又简单地把马克思主义抛弃，而是一切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存其所当存者，弃其所当弃者，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为一种开放的学说，破除学术宗派主义的狭隘性，十分重视吸收人类学术文化的各种含有真理的成分，给予各家学说以应有的历史地位，然后进行批判的继承和综合的创造，体现了一个彻底唯物主义者求实态度。

第二，在对待宗教的态度上，作者提出“学术需理性，信仰要宽容”的原则，既不赞成用信仰主义的态度研究宗教，也不赞成与宗教对立而无同情的研究立场，提倡理性与宽容并重，站在世界文化发展的高度，历史地全面地看待宗教，对各种形态的宗教进行实事求是的具体的分析和评价。正是由于作者的这种平实的态度，使《新编》具有了高度的学术价值。非信教读者可以从中得到关于宗教学原理的清晰理念及一系列深刻见解，教徒读者也能通过读这部书而扩大视野，获取有益的思想营养。

第三，在理论构成上，《新编》比《原理》建立了更为严谨的逻辑框架结构，这个结构是多层面的、立体化的和多姿多彩的。导言部分探讨宗教学的性质、内容构成和宗教学的理论与方法。第一编探讨宗教的本质、要素、分类，并分别就每一要素展开论述。第二编探讨宗教的起源与发展，既有历时性的历史追溯，又有共时性的理论分析与总结，体现了历史与逻辑的统一。第三编探讨宗教与文化，明确提出“宗教是一种社会文化形态”的文化学观点，从而扩大了宗教研究的范围。该编还精辟论述了宗教与许多重要文化形态之间的关系，使宗教研究与各门人文学科相互贯通起来。《新编》对于世界范围内历史上发生过的和现实中存在着的各种主要宗教，都有扼要的论述，并依据这些宗教的实际资料和参考各派宗教学的研究成果，概括出一系列理论性极强的范畴和观点，进而揭示这些范畴和观点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从而形成

一个思想一贯、规模巨大、内容完整的宗教学理论体系。

第四，在理论特色上，《新编》突显了“宗教四要素说”，把四要素作为统一说明一切宗教现象的基础性原理，全书围绕着“宗教四要素说”这一轴线，层层展开各部分的内容，自始至终，一以贯之。作者认为构成一切宗教的基本要素有四，即“宗教观念”、“宗教体验”、“宗教行为”、“宗教体制”。四要素说首见于《通论》，一经提出便在学界迅速传播流行，得到许多学者和读者的认同。如今吕教授又在《新编》中进一步完善了四要素说的理论，用四要素说说明宗教形态、宗教历史、宗教文化，在实际应用中证实四要素说的普遍可行性。这是吕教授对于开拓宗教学研究做出的最重要的理论贡献。

吕教授是一个非常认真，从不满足的人。他的宗教学研究历程是他数十年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不断开拓、不断深化的过程，充满了劳苦与艰辛。他从来不自封为权威，总是检讨自己的不足，认为自己的工作初步的，是在为宗教学的研究开辟道路，期待着更多的青年学者从事这项研究事业并能超过自己。我一向钦佩吕教授那深厚的学问功底、很强的理论思维能力和洋溢的超群才气；我更钦佩他的宽博心态、开放精神、超越自我的勇气和提携后进的热情。人们从《新编》中不仅可以得到许多理论上的有益启示，而且会看到一位诚实学者的性情和风格。它使我们懂得，真理的追求需要全副生命的投入，学问的建树需要长期辛勤的耕耘。急功近利的人将永远被自己排除在神圣的学术殿堂之外。

自序

《宗教学通论》(吕大吉主编)1989年出版发行,及今刚好十年,这本《宗教学通论新编》接着问世。此时此刻,我想有必要写几句话说说其中原委。

也许是天生的兴趣和爱好吧,我在青年时代为自己的人生道路选择了求学、教书、做学问;但由于命运的安排,我的治学方向从70年代逐渐从哲学转到了宗教学。哲学与宗教学之间本来性质较为接近,内容多有相通。但深下去,毕竟各有天地,不是一回事。1975年我调到世界宗教研究所工作时,我对从事宗教研究还是三心二意,并无“终身相许”之意。我曾对当时主持宗教所工作的任继愈先生许过愿,也求过情:既到宗教所来,总得为宗教所做点事。我打算做两件事:一是写一本宗教学,二是写一本宗教学史。事成之后,希望宗教所高抬贵手,让我回到哲学研究领域。记得任先生当时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据说当年陈毅老总说过,他本是学文学出身,不得已而从武打仗。什么时候仗打完了,一定回头搞文学。可后来他并未实现自己的心愿。你将来在学术上的命运,说不定和陈老总差不多。我理解任先生的意思,但心里却大不以为然。陈老总是革命家,应该为革命的需要做些身不由己的事情。我算什么,小知识分子一个。继续搞宗教学,还是回头搞哲学,都不过是小事一桩,无关国家社会的大局。我坚信自己可以按自由意志安排自己的未来。可是,后来的事态发展

竟完全不出任先生之所预料。

从 80 年代初,我开始集中全副心力,致力于宗教学和西方宗教史的研究。《宗教学通论》和《西方宗教学说史》两部著作先后出版。照理说,我对昔日的许诺已经有了个交代。心愿既了,尘缘尽矣,可以无所歉疚地回到打从青年时起就苦苦追求的哲学王国中去“参禅悟道”,实现本来的理想。但是,也正是在这时节,我才发现,由于我这几年在宗教学领域迈出的这几步路,我已很难再回过头来了。这真有点应了佛教的“业报”说。作下了“业”,就种下了“因”。因必有果,果必有报,我迟早必须面对《通论》和《学说史》的业因引来的果报。出乎我的预料者,这种业报来得出奇的快和早。就著作而言,如果出版后无人理睬,毫无社会反响,那也算是一种报应。既然社会对你的著作不感兴趣,你遗憾之余,大可改弦更张,另觅新路,以求善果。《通论》的报应似乎与此不同。问世不久,就在学术界和社会上引起反响,而且还相当强烈。除了不同意见的善意批评,更多的是不乏溢美之词的赞誉,还获得了各种荣誉*。在众多的评论中,罗竹风先生的意见尤其引人瞩目。他在其主编的《人·社会·宗教》一书的序言中写道:“《宗教学通论》吸取东西方研究成果,联系中国实际,对宗教作了科学论证,不愧为‘扛鼎之作’。”罗老是宗教学界德高望重的理论权威,大家都景仰他。他对《通论》的美赞,无疑是作者求之难得的“善报”,自是感谢不尽。但我总算是个多少有点自知之明的人。在这些赞誉面前,我不仅没有任何“飘飘然”之感,反而于心有所不安,于理有所未得,激发起来的省思,更多的是《通论》的缺陷与不足。平心而论,这部著作本不过是我们在中国试图应用马克思主义创建宗教学理论体系的一次尝

* 《宗教学通论》曾荣获第四届中国图书奖一等奖(1990);第一届国家图书奖(1980、1992年间)提名奖;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著作奖(1992)。

试。尽管我们主观上兢兢业业，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但我深知，宗教学是一个广袤无边、深不可测的学术海洋，《通论》的探索是初步的，许多地方都不成熟，留下了不少空白点和薄弱环节。它至多只不过是未来的宗教学大厦的建设提供了一份可资参考的草图，打了一点基础，准备了一些建筑材料而已，实在承受不起罗老等人对它的盛誉。我不断省思一个问题：《通论》的写作始于1983年，完稿于1986年，时值十年动乱之后思想解放运动初期，新旧各种思想纷乱杂陈。从那以后，社会在变革，学术在进步，观念在更新。在这种情况下，每次重新翻阅《通论》旧稿，总觉得其中多有未尽完善之处，实有重新思考、补充、修改以至重写的必要。《通论》受到学界的好评和社会的欢迎，更加强化的我决心重修旧稿，以一个更加完善的新编本来回报学界和社会的社会责任感。本来，《通论》一版二版均很快销售一空。为应社会的需要，社科出版社方面曾几次有再版之议。但他们在听取了上述想法之后，最后都对我的决定表示支持。这段心路历程，就是我重编这部《宗教学通论新编》的由来。

本书既名《宗教学通论新编》，顾名思义，它本质上是《宗教学通论》的继续与发展。一方面，无论在内容，还是在体系结构上，它对《通论》进行了大量的修改、删节和补充，约近一半的篇章是重新编写的；另一方面，它不仅保留原书的大部分篇章，更重要的是坚持并完善了原书的基本思想，主要内容和逻辑结构。《新编》对于《通论》的修改和删补、继承与发展，其种种细节，这篇短序难以尽说。这里只选择其中一二重要之点作些说明。

如果说《通论》还有什么属于自己特色的东西，那首先是它力图消除教条主义时代所特有的那种文化宗派主义的精神束缚，努力吸取近代各派宗教学（比较宗教学、宗教人类学、宗教史学、宗教心理学、宗教社会学、宗教现象学、宗教哲学）的理论与方法，并使之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协调起来，使它们在一个统一的

理论体系中各得其所，各展所长，各尽其用。在这方面，《通论》体现出了一种学术开放精神。《新编》进一步继承和发扬了这种精神。它在新写的《导言》中放弃了与此精神不相协调的旧观念，提出了“以真理为师”的新思路，对近代西方比较宗教学的发展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回顾与反思，总结它们的学术成果，作为建设我们自己的宗教学理论体系的借鉴。与此同时，《导言》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宗教研究中的应用也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全面分析。

《宗教学通论》在宗教学基础理论方面的另一特色是提出了“宗教四要素说”（认为宗教是由宗教观念→宗教体验→宗教行为→宗教体制四要素逻辑构成的社会文化体系）。这个学说是《通论》所主张的“宗教要素的结构分类”方法，对宗教现象进行分类，并据此构建宗教学范畴体系的基础性原理。尽管我是这个学说的提出者，但应承认，我在写作《通论》时，对宗教四要素作为宗教学基本范畴的内涵及其逻辑结构，对这个学说在宗教史、宗教之文化作用和社会功能等方面的意义和应用，认识上仍有一些误区。我和合作者之间对它的理解与应用自然也不会完全一致。因此，《通论》的不同篇章在体现宗教四要素说的旨趣和精神方面，出现不平衡、甚至不一致的情况，便是不可避免的了。近几年来，我对宗教四要素说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新的思考和探索，有一些新的体会。在《新编》的修编写作过程中，我把宗教四要素说作为分析各种宗教现象、认识各种宗教问题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从宗教现象的本质与结构，到宗教的发生与发展，以及宗教作为社会文化形式而在社会生活和历史发展上所起的作用……对所有这些宗教学上的基本问题，都力图用这个学说对之作统一的分析。宗教四要素说作为一条思想轴线贯穿于《新编》全书之中。

从《通论》到《新编》，第一编“宗教的本质及其表现”的主旨都是直接论述宗教四要素本身的内容。这一部分内容，《新编》基本上直接承袭下来，但修改重写之处也甚多，而且很重要。一

是对“灵魂观”部分作了大大的充实；二是把“宗教礼仪”不是简单地列为“宗教行为”的一部分，而是视为宗教行为的规范化、制度化，从而在宗教学的体系结构上把这部分改放在“宗教的组织与制度”这一章之内；三是纠正了《通论》把宗教第四要素“宗教的组织与制度”的内容仅限于“宗教组织”的局限性，全面地总结出它的内容，除了宗教信仰者的组织化以外，还应该包括其他三要素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在《新编》中，“宗教的组织与制度”这一部分于是逻辑地发展为四个方面的内容。即：由宗教信仰徒的组织化而形成的宗教组织和教阶体制；由宗教观念的信条化而形成的教义系统和信仰体制；由宗教体验的目的化而形成的修行体制；由宗教行为的规范化而形成的礼仪体制。《新编》的这些修改，反映了它对宗教四要素说有了更全面、更准确、更科学的理解，使宗教学的范畴体系更加逻辑化，内容更加丰富和充实。

《新编》第二编“宗教的起源与发展”仍然继承《通论》主张的宗教发展的历史性分类方法，把世界宗教在历史上的形态演变视为从原始社会的氏族—部落宗教→阶级社会的民族—国家宗教→世界性宗教的发展。但《新编》不再像《通论》那样，对这些宗教进行单纯性的历史叙述，而是进一步应用宗教四要素说的理论，力图说明这些宗教如何从各自所有的最基本的“宗教观念”，逻辑地发展出相应的宗教体验，外在化为相应的崇拜行为，最后体制化为制度性的氏族—部落宗教、古代文明古国的民族—国家宗教，三大世界性宗教，《新编》在叙说世界各种宗教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的同时，把它论证为从宗教现象→宗教体验→宗教行为→宗教体制的逻辑发展过程。我相信，我的这种尝试是有益的。但我感到遗憾的是，我毕竟只是一个宗教学基础理论的研究者，不是通晓世界各种宗教史的宗教史家，由于掌握有关史料的不足，我的论述是很不充分的。

《通论》第三编“宗教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关系”，在《新

编》中改为“宗教与文化”，这是作者学术观念上的重要改变。在我国的学术用语中，“社会意识形态”一词带有强烈的政治色彩。把宗教、政治、道德、艺术……说成社会意识形态，势必自觉不自觉地将对这类人文现象的研究引向泛政治化。为了纠正这种泛滥成灾的学术政治化倾向，我认为应该把它们一律改称为“文化”。“文化”无疑也具有“社会意识”的性质，但并不等于它，其内涵更丰富、更全面，也更深刻。把宗教视为一种文化，并在文化学的意义上来考察宗教与其他文化形式（政治、道德、艺术……）的关系，必将对宗教学研究开拓出新的领域，赋予它以新的内容和形式。《新编》为此进行了自己的探索。它从基本概念上探讨了“文化”的涵义，论证宗教是一种“社会文化形式”，而不仅仅是一种政治性的“社会意识形态”。与此同时，《新编》继续应用其贯穿全书的基本理论——“宗教四要素说”来具体分析宗教诸要素何以并如何对其他社会文化形式发挥自己的作用与影响。在各种具体宗教史论著中，描述和说明宗教与民族文化的关系者不乏其人，但对此进行深层次的理论分析，具体而非空泛地说明宗教与文化之关系者，实不多见。《新编》的探索当然也是尝试性的。我不敢奢望它能得到学界的普遍认同，但我却希望它能引起社会对此问题的重视，进行更多更深的探讨，提出更新更有说服力的意见，把“宗教与文化”的学术研究推向更高的水平。

在序言的最后，我想应该说明一个重要的事实。《通论》本是一部集体著作，其中，牟钟鉴教授所撰的“中国历史上的宗教”，何光沪博士所撰的“宗教的组织与制度”、“宗教与政治”、“宗教与艺术”……都是书中重要篇章，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在筹划《新编》的编著时，我曾多次真诚地求助于他们，希望我们能再次合作。可惜我却得到消极的回答。他们建议我独力来完成这项工作，我既无法说服他们，也就只好接受他们的说服。我之所以如此，既有事出无奈的方面，也有其他的考虑。因为我进行《新

编》，有一个基本思路，这就是想把宗教四要素说作为统一说明一切宗教现象的基本性原理。而这个学说只是我个人的学术思想，其是非曲直，有待未来历史的检验。别人是否赞同，只能诉诸个人的判断，强人所难是有违于学术自由的精神的。这样一来，我只好孤家寡人，单枪匹马地从事《新编》工作，对原作者所写的章节也得重新写作。当然，他们过去的成果，仍然是《新编》的起点，其中一切我认为仍有价值的观点和资料，《新编》尽量予以吸收和集留。我想以此来体现我对他们的学术成就的尊重，体现《新编》对《通论》的继承性。

人生在世，总是有所追求的。所不同者，追求的目标各有不同而已。追求的目标有美丑之分，追求之行为亦因之而有高下之别。对于高尚的追求是高尚的，对于完美的追求是美好的。尽管追求之行的结果未必遂人所愿，但这并不能改变这种志在完美的行为所具有的美好性质。绝对完美的人格和事物，大概只存在于理想世界和美妙的梦境之中。但一个人只要不自甘卑下，就不应放弃这种追求完美的理想之梦。我从《通论》到《新编》的过程，也就是一场如此这般的“理想之梦”吧！不过这种性质的梦是我心甘情愿、孜孜以求的。不仅我自己，而且我视为终身知己的友人也给我以支持，鼓励我把“美梦”变为真实。“十年一觉《新编》梦”，醒来一看，赢得什么呢？除了兴奋，也有很多的失望。因为，变为现实的《新编》远未达到原来所期望的完美境界，仍然留下了许多缺陷。惟一使我聊可自慰者，我毕竟不仅曾做过一场追求完美的梦，而且还伴随了一场求其实现的行动过程，而对完美的追求也是完美的。“嚶其鸣矣，求其友声。”知我心者，其惟天乎！其惟知己乎！我把这部书，把凝结在书中的我的心血，献给我的知己。

吕大吉

1998年夏于中国社会科学院

世界宗教研究所